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合理利用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固体废物管理机构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和建立固体废物回收体系，并做好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布点、环境影响评价、立项审批、项目用地等保障工作。鼓励、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固体废物回收、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经营活动，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的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固体废物申报、交换电子网络信息系统。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举报制度，对举报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举报的问题经查属实的，对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举报人予以奖励。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

第六条 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填报《排污申报登记表》，并按照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在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办理申报登记手续。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排放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去向、地点、方式，或者贮存、利用、处置场所等需作重大改变的，应当在变更前十五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申报手续；因无法预料的原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应当在改变后三日内办理变更申报手续。

第八条 石材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石粉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不得随意排放、倾倒、堆放；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或者破坏的，应当负责整治，恢复环境原状。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点。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禁止采取以下方式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一) 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和简易酸浸工艺等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设备和工艺；
- (二) 露天焚烧；
- (三) 直接填埋。

第十条 鼓励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防治农业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划，对农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给予政策和财政支持。

第十一条 常年存栏量达到本省规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达标排放污染物，保证畜禽粪便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设施的正常运转，防止污染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应当采取措施整治，恢复环境原状。

常年存栏量未达到本省规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应当采取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推广垃圾循环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先进环保实用技术，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市规划区内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分类收集、运输，推行生活垃圾压缩式收集和运输方式，推行使用封闭式收运车辆。鼓励镇的建成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收费制度。

第十三条 乡镇应当建设与其经济发展水平和垃圾处理规模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处置、运输设施。

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应当按照县城乡（镇）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提倡实行村收集、乡（镇）中转、县（市、区）处置模式，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产业化。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城乡公共环境卫生资源，推动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县（市、区）垃圾处理场有条件接收辖区内或者周边乡（镇）、村垃圾的，乡（镇）、村垃圾可以纳入县（市、区）统筹治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建设项目以及农村生活垃圾的处置给予财政补助和支持。

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可以推行收费制度。

第十四条 从事收集、运输、处置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经营许可证。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 （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和设备；
- （三）具有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 （四）具有健全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取得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名单。

第十五条 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应当将废弃食用油脂提供给经依法许可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

废弃食用油脂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建设、安装和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台账，记录每批废弃食用油脂产生和处理情况，保存备查。

禁止将废弃食用油脂作为食用油脂生产、销售或者使用。

废弃食用油脂以外的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可以参照废弃食用油脂的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年内需要多次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每次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可以不再审批。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交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禁止回收、利用已经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废物。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收缴的假冒伪劣物品需要销毁处理的，应当采取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技术支持或者现场指导。

行政执法部门处理收缴的危险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应当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直至自动监控设施、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未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边角料、石粉等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进行整治恢复环境原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整治，恢复环境原状，整治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从事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查出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并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暂扣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监督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和用于加工废弃食用油脂的工具、设备，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回收、利用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 （三）滥用行政强制措施的；
- （四）对收缴的假冒伪劣物品不按照本规定处理的；
-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